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
於所舉辦之 114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「彭佳嶼(基隆)探秘-夏
日探險營」活動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
聲音，並同意海洋委員會、海巡署及本分署基於公務目的，
自行或授權第三人，於網站、刊物、平面、電子及其他各類
媒體使用之。

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
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此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未滿 20 歲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